

#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
101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甲組核心課程: 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最佳化理論、隨機程序、非線性系統理論、偵測與估計、影像處理、電力電子。</li> <li>2. 乙組核心課程: 模糊系統、數位訊號處理、嵌入式作業系統。 (乙組之跨組科目: 線性系統理論、最佳化理論、隨機程序、非線性系統理論、偵測與估計、影像處理、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電力電子。)</li> <li>3. 上列核心課程至少選 9 學分, 本組課程至少 6 學分, 跨組至少 3 學分。若已修習過該組之核心課程 2 科以上, 則不受此規定。畢業學分核心加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</li> <li>4. 碩一至碩二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。</li> </ol>
備註	

#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

101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學分)
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甲組核心課程: 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電力電子。 (甲組之跨組科目: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模糊系統。)</li> <li>2. 乙組核心課程: 數位訊號處理、模糊系統。 (乙組之跨組科目: 線性系統理論、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電力電子。)</li> <li>3. 須修本所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</li> <li>4. 博一至博三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。</li> </ol>
備註	